

三门峡市湖滨区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湖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锚定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核心牵引，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动公开：聚焦企业群众核心需求，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搭建政策信息传播主阵地，精准筛选推送行政审批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高频信息 188 条。线下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修订专区管理规范和服务流程，动态更新《统一受理、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惠企政策》《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高效办成一件事”流程图》等核心内容，让企业群众“看懂的、用得上、办的顺”，切实保障群众和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严格对标公开条例及工作规范，健全“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明确办理时限、责任分工和答复标准。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渠道主动公示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办理流程，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涉及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的各类信息，严格开展真实性、合法性、保密性审查，为企业群众提供安全、透明、可靠的政务服务信息环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局工作实际，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相关法规文件、该品事项办事流程等核心内容，弥补无独立网站的短板，提升信息公开的可及性。

（五）监督保障：在湖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诉举报专线，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全年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办理与政务服务流程衔接不够顺畅，答复办理标准不够统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影响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二) 改进措施

围绕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事项等企业群众高频关切，拓宽信息公开维度，优化公开内容结构，及时更新公开信息，提升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协同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5年度，本单位在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2、因本单位不具备行政执法职能，故无相关执法信息公开事项。

3、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无其他需专项报告的政务公开相关事项。